

我曾
有一只
名叫阿丑的狗

永远在一起

刘干民 著



每个人的童年都守候着一只忠诚的狗。
每只狗都注定要成为主人的一段悲伤。

清华大学出版社

永远在一起

我曾
有一只
名叫阿丑的狗

刘干民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永远在一起：我曾有一只名叫阿丑的狗 / 刘干民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302-34209-0

I. ①永… II. ①刘…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6534 号

责任编辑：张立红

插画绘制：方明瑜

封面设计：尹愿

版式设计：徐金兰

责任校对：杨军

责任印制：宋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mm×210mm 印张：6.5 插页：9 字 数：9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目录

Contents

引子	1
那时候	4
阿丑	26
竹林遇险	39
唯一的爱情	65
谋杀	87
出走	103
我上学了	125
在城里	147
再见，阿丑	173
尾声	197

引子

谁和你一起去山地里偷土豆？

谁和你一起躺在屋顶上看星星？

谁死皮赖脸地非和你一起上下学？

谁和你一起在雨后不亦乐乎地玩水？

谁在你遇到困难时不计后果站出来给你擦屁股？

谁在你忧愁时一动不动地陪着你直到你心情好起来？

童年总有一些太难忘的人和事陪伴我们长大，走过人生很多路，直到老去。有时候想，这也许是文艺小年轻们的想法，

可事实是，我已经是一个 35 岁的老男人了，还是时常被这句话掳掠。这让我不得不怀着疗愈的念头，尝试着把它写下来。

是的，它叫阿丑，一只狗，我童年最难忘的伙伴。

阿丑在我大约 6 岁的时候来到我家，当时它出生只有 3 天。它是邻居不怀好意的一个“馈赠”，所以到我们家之后，我们才发现它又弱小又丑陋——长大后更是后腿长、前腿短、大肚子、三角头，样子非常滑稽，但却时常高昂着头，这使得几乎每一个见到它的人都会不禁出声大笑。

然而，不管怎样，就像命中注定，就像一个多刺的笑话一样，阿丑被丢到了我们家。我父亲是当时的生产队长，大男子，好面子，加之以前养的狗都很漂亮，这使得他在村子里走路都抬不起头。我也是，由于阿丑，我都很少和村里的伙伴们玩耍了，每一次都生怕被他们取笑。但人不跟畜生闹，如果我们因此抛弃它，就会更被村里人嘲笑，并且显得我们很没肚量。阿丑就像我们全家人眼中的沙子，但我们却不能揉。

但那时候谁也没想到这么一只小狗会影响我这么多年，并且这种影响还将继续。也没有人想到我会在二十多年后把阿丑的故事写出来。

由于多次冒死救我，阿丑后来越来越丑，但事实表明，它

有一颗我们许多人都无法企及的金子般的心。然而，当我撇开世俗偏见，尝试着以一颗平等的心爱它时，它却默默离开了。

二十多年了，我感觉阿丑并没有离开我，而是去了一个非常遥远的地方，有一天，它会回来的。所以，我决定把这个故事静静地写下来，只想以此告诉它：阿丑，我们永远在一起！

陈仲平

那时候

我已经忘记了那一年到底是哪一年，也忘记了那一年我到底几岁，我只记得，当时的我非常小，小到故事开始的时候我还没有上学。

就是那时候，它来到了我身旁。

在我住的那个小村庄的西面，有一片小竹林，有风吹过时，竹子随风摇曳，竹叶沙沙作响，平时非常安静的竹林更安静了，也更美了，美极了，让人陶醉。所以，当我从这陶醉中回过神

来的时候，母亲已经站在我跟前了。

“怎么这么长时间？”母亲问。

“你听，这些竹子在唱歌，在跳舞呢。”我仰起小脸对母亲说。

“憨娃子，竹子怎么会唱歌？竹叶你捡了没有？”母亲问。

“捡了！”我边回答母亲，边用右手托起一个小竹篮来，里面只有寥寥几片。

“就这么几片？”母亲有点埋怨。每年的端午节，村里的人都会来这里捡了竹叶包粽子，那一年母亲把捡竹叶的任务交给了我。

“我本来打算去里面捡的，里面的大……”我小声地嗫嚅着，母亲却已经转身向前。我赶紧一溜小跑着跟上，尾随母亲朝竹林深处走去。

竹林深处，凉气袭人，偶尔有几缕阳光从茂密的竹叶间漏下来，落在枯黄坠地的竹叶上。我本能地拽住母亲的手，生怕母亲把我丢下。不大一会儿，我和母亲就到了一个开阔地。

母亲说：“就在这里吧。”

听母亲这么一说，我便放下小篮子，蹲在地上，开始仔细地拣选起竹叶来。母亲不像我，她只是大致地看一下，就一把一把地往篮子里面放，不一会儿便把自己的篮子拾满了。母亲

拉起我的手说：“走吧，够多了。”

快到家门口的时候，二子一个猛窜，就朝我扑来。母亲笑了笑，伸过手来拍了拍二子的脑袋瓜，接过我手中的篮子，自己朝家里走去，留下我和二子。

二子是我们家的一条半大狗，长得很漂亮，可爱的狗该有的它都有：胖瘦适中，一身油亮的黑毛，一双黑亮的眼睛，眼睛上面有两簇黄毛，也就是村子里人常说的假眼，四个小爪子像四枚山里野菊花的蓓蕾，踩在地上的时候，四枚花蕾一下子都打开，漂亮极了。

二子还有很多的优点：见熟人就摇尾巴，见生人就狂吼，尤其有家里人在场时，它便吼得更凶。它还特别会拍家里人的马屁，比如说，父亲上地回来之后，二子会趁父亲坐下未稳之际，就叼出父亲的鞋，还会给父亲咬咬脚，以此慰劳父亲一天的劳累。它还会给母亲表演倒立，惹得母亲哈哈大笑。

总之，我们全家人都喜欢二子，因为二子给我们带来了快乐，我们早已经把它作为这个家庭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员之一。虽然二子不会说话，但我猜想，二子自己也是这么想的。

没有人知道我们村子养狗的传统始于何年何月，我只是知道，我们村几乎每家每户都养有狗，有的家里甚至还不止一条。

后来，我看书的时候看到一句话：每条狗都注定要成为主人的一段悲伤。大概意思是说，如果一个人养了一条狗，那么就给自己埋下了一颗悲伤的种子。因为，通常情况下人活的时间比狗长，当那条和你朝夕相处的狗于将来的某一天离你而去的时候，埋在你心底的那颗悲伤的种子也就到了生根发芽的时候。

二子的死就让我们全家人陷入了集体的悲伤，那一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里，我总是感觉到我们家阴云密布，怎么也散不开。母亲的眼睛都哭得肿成了一个桃子，父亲开始莫名其妙地发火。我也整日不说话。

二子是端午节的那天晚上，被一个又黏又甜的粽子粘住呼吸道窒息而死的，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是被噎死的。那个时候，村子里还没有听说过世界上有一种名叫兽医的职业。我们只能找给人看病的医生。那医生一听说我们请他是给狗看病，脸色顿时变得铁青，他认为那是对他极大的羞辱和对他职业的亵渎。

当那个医生把卫生所的门摔得震天响之后，留给我们全家的便是眼睁睁看着二子在地上翻滚再翻滚。二子的双眼睁得极圆、极大，像是要爆裂开来。四条腿也死命地伸直再伸直，而后，是大小便失禁。它那不停抽搐的身体，在满是尿液和尘土的地

上来回翻滚，不一会儿的工夫，二子变成了一只泥狗。最后，就那么死了。

当天晚上，母亲用一个精致的小篮子把二子的尸体装起来，而我则拿着一把小锹紧跟在母亲身后。在我们家后面的一个小山丘上，我们为二子找到了它最后的归宿。

刚开始的时候，好像二子没有死去似的，它依然在我们家的院子里走来走去，依然是我们茶余饭后的话题。而议论之余，每个人都免不了有一些伤感。但这种状况仅仅持续了一段时间，几个月之后，二子便在父亲、母亲和我的生活里彻底消失了。毕竟，在二子之前，我们家里还养过许多狗，而在二子之后注定还要有。

一天中午，在一个天真烂漫、肆无忌惮的梦中，我忽然飞到了竹林的上空，白云朵朵，凉风习习，好不惬意。醒来才发现原来是母亲坐在我身边给我扇扇子，母亲见我醒了，就笑笑说：“做梦了吧？看你脸上一会松一会紧的，满头都是汗。”

“我梦见自己变成了一个大侠，手里还拿着金丝大环刀呢，在天上飞来飞去的，后面还有人追我！”我对母亲说。

我还想说些什么，母亲却把手指放在嘴边“嘘”了一下止

住了我的话，然后指了指床下面。我这才注意到，那里安静地躺着一只白色的小狗。那小狗正趴着睡得香甜，憨态可掬。

我一下子来了精神，问母亲道：“从哪里来的？”

母亲说：“这你就不要管了，它以后就交给你了，一定要带好它。”说完这话，母亲便出了屋子。

我睡意全无，撅起屁股，伏下身子，跟这只小狗一样趴下，来了一个鼻子对鼻子的友好招呼。我用手抚摩它那半垂的小耳朵，软软的，毛绒绒的。我决定把它弄醒，陪它玩耍，或者说是让它陪我玩耍。我用手一推，小狗翻了一个个儿，我这才发现，它靠近肚子的地方有一朵梅花状的黑毛。小狗翻了一个身，并没有醒，但在那朵梅花映入我眼帘的一瞬，我脑子里蹦出来一个好名字——阿朵。

阿朵的到来，重又给我们家带来了喜悦。其实现在想起来，那时候，我们家的狗狗，在家庭关系方面，一定程度上起着润滑剂的作用。父亲、母亲和我就好像一个机械的三个齿轮，阿朵就是润滑剂，它让我们的家庭更和谐，更快乐。这个道理也许同样适用于村子里的其他家庭吧，我想，这大概也是我们这个如此贫困的小山村里一直保留养狗传统的重要原因。

阿朵慢慢地长大，像以前曾经在我们家生活过的其他小狗

一样，它开始越来越可爱了，也越来越懂事了，它学会了摇尾乞怜，学会了见熟人摇动自己的尾巴、见到生人狂吼，并以此来换取主人对它忠心的褒奖——一块馍或者一块肉，它甚至学会了从我家厨房的瓦罐里偷鸡蛋吃，好几次都被母亲逮了个正着，可母亲却只是笑笑便不了了之。

这让我妒意横生，要知道，如果换了是我偷鸡蛋被母亲捉住，母亲可是要大声训斥的。真奇怪，有时候人们对待狗比对待人还好，大概是因为在母亲的心里面，阿朵是畜牲，而我不能跟畜牲争宠吧。父亲也开始越来越喜欢它，因为它也学会了给父亲叨鞋、轻轻地给父亲咬脚。

但就在我们全家人越来越喜欢阿朵的时候，它却背叛了这个家以及家里的每个人。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晚上，当母亲和往常一样，拿着家里的剩饭来院子里喂阿朵的时候，却不见了阿朵的踪影。

起初父母亲和我都没有在意，因为之前曾经多次发生过类似的事情。也许是阿朵贪玩忘记了开饭的时间，也许是在我家后面的小山上捉蚱蜢已经混了一个肚圆，也许是它流连于村子旁边的一条小溪，在那里边看风景边思考，忘记了时间。

可第二天早上，当母亲再一次拿着剩饭，大声呼唤着阿朵，

阿朵仍然不见踪影的时候，母亲便有些急了，母亲把我从被窝里一把拽出来说道：“我们家的阿朵不见了，快去找一找。”

我懒洋洋的，不想动，因为我的潜意识告诉我，阿朵是不会丢的，阿朵是一条狗啊，它怎么可能会丢呢？不是有一句俗话嘛，狗记路，猫记家，小孩子记他姥姥家。所以，狗是不会丢的。但我没有想到，狗也许不会丢，但它却是可以背叛的。

我起床之后，先到了后面的小山上。平日里，在我们全家都忙着干活的时候，阿朵孤独一个，备感无趣，它便常常会来这里捉蚱蜢，一方面是为了打个牙祭，改善改善自己的伙食；一方面也是为了娱乐自己，健美体形，陶冶性情。

我走上小山，希望阿朵那捉蚱蜢的姿势一下子映入我的眼帘：当阿朵发现目标以后，它便一下子用两条后腿站立起来，两个前爪紧紧地收到自己的胸前，双眼紧盯着那个行将毙命的蚱蜢，两个小耳朵好像两只小雷达，在脑袋上方不停地转动。锁定目标之后，阿朵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个猛子扎入草丛中，当阿朵再一次抬起头来的时候，它的耳朵似乎转动得更加灵巧了，眼睛里放射出明亮的胜利的光芒，嘴里夸张地咀嚼着自己的战利品。每每此时，阿朵往往都会仰着脸，看着我，希望得到我的褒奖和鼓励，比如说摸摸它的头，或者说挠挠它

的身子。

遗憾的是，我在小山上逡巡了好久，也没有发现阿朵的影子，它会去哪里呢？我又来到小河边，这是阿朵思考的地方，没有错，阿朵是一条能思考的狗，起码我们一家人是这么认为的。

关于这一点，可以从它平时在河边的动作看出来，它常常蹲坐在地上，脑袋一动不动，目光散淡地看着潺潺流动的溪水，若有所思的样子。我想，阿朵如果是人的话，它一定会说出类似什么“逝者如斯夫”的名言警句。

寻找无果，我的心里便有点起急，于是便加快了自己的脚步，绕着不大的村庄走了一圈，可还是没有结果。

最后，我去了那片竹林，竹林依然在那里，依然那么漂亮。如果仔细聆听，甚至还能隐约听见前几天我带着阿朵在里面玩耍时留下的笑声。可是现在，竹林里没有阿朵的半点踪迹。

随着一次又一次希望的落空，我的心开始莫名地紧张起来，我想起了二子，想起了以前我们家养的每一条狗。

我怅然若失地朝家里走去。

“找到了吗？”母亲问我。我觉得母亲其实已经猜到了我寻找的结果，之所以这样问，她只是想确认一下。“唉，”母亲叹了一口气接着说道，“怎么会这样呢？是不是被别人抱走

了呢？不可能啊。”

母亲之所以很快否认阿朵是被别人抱走了这样一个可能，那是因为，在我很小的那个时候，商品经济的大潮还没有涨到我们那个地方。换句话说，那个时候，我们那里的民风朴实。如果说路不拾遗夜不闭户，可能会有点吹牛，但是绝对不会有若无端拿走别人家的东西，或者说是抱走别人家的一条狗。相反，因为村子里养狗成风，而那个时候关于狗的计划生育问题还没有提上议事日程，所以不但没有人抱走别人家的狗，相反，把自己家的狗崽子送人的倒是有不少。

那阿朵能去哪里呢？总不会就这样生不见狗死不见尸吧？

夜晚如约而来，我和母亲坐在自家门口的碾盘上，眼睛看着天上的月亮，心里却想着阿朵可能的去向。

不一会儿，忙完了农活、辛苦了一天的父亲也加入到我们思索的行列。那个晚上的情景，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个夜晚，我们一家三口坐在家门口的碾盘上，猜测着阿朵的去向，谁也不说一句话。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那天晚上的情景会那么清晰地镂刻在我的脑海里，是有着特别的意义吗？抑或是有着什么暗示？生命的神秘？虽然，人的一生就是一个事件和一个事件的连接，